

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-763、830、831 地块 噪声影响分析函审意见

2024 年 3 月 13 日，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，通过函审方式对《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-763、830、831 地块噪声影响分析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形成函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-763、830、831 地块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，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：1612-763 地块北纬 $116^{\circ} 10' 58.552''$ 、东经 $39^{\circ} 54' 04.067''$ ，1612-830 地块北纬 $116^{\circ} 11' 25.622''$ 、东经 $39^{\circ} 53' 22.111''$ ，1612-831 地块北纬 $116^{\circ} 11' 30.871''$ 、东经 $39^{\circ} 53' 22.271''$ ，本次分析地块具体四至范围：项目 1612-763 地块北侧为兴悦路，西侧为古城南街，东侧为韵康街，南侧为韵安路。1612-830 地块北侧为康锦路，西侧为建盛街，东侧为建丰街，南侧为康怡路。1612-831 地块北侧为康锦路，西侧为建丰街，东侧为景顺街，南侧为康怡路。其中 1612-763 用地性质为公建混合住宅用地，占地面积 37379.803 m^2 ；1612-830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占地面积 15232.995 m^2 ；1612-831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占地面积 15391.907 m^2 。

二、噪声防治措施

根据现状调查和噪声模拟预测分析结果，为减缓周边道路对地块开发后临路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，后续地块开发须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：

1、在交通干线古城南街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楼等敏感建筑时，应落实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《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》，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、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，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；

2、合理安排功能布局，项目内临交通干线敏感建筑安装隔声量 $\geq 30\text{dB}(\text{A})$ 的隔声窗，做好建筑隔声设计，保证达到室内声环境标准；

3、加强地块内及周围绿化建设，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；

4、同时建设单位在售楼时，须如实告知购房者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，所选住宅与周边道路的距离、噪声影响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，并在居

民选房时张贴公示告知居民。

三、项目意见

《报告》依据《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（2021-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京生态文明办〔2021〕29号）相关要求，对地块开发受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价，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。《报告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全面，声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，结论总体可信。

项目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，从声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本项目建设及降噪措施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通过技术审查。

专家组签字：



2024年3月13日